

FW2023091102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PNZ2023130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8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进行招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故投标人应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

2、项目编号：**XPNZ2023130**

3、采购需求：

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1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供应商。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每年预算金额人民币131.6万元，三年预算金额共计394.8万元，上述金额为最高限价，即各投标单位报价每年不得超过131.6万元，三年不得超过394.8万元，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4、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30 时。**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65641327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

电话：13818042248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787851011，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电话：653916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投标费用	11
5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和解密	17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标办法	18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8
六、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资格复审	20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2	中标通知书	20
33	签订合同	20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陆晨晖 电话： 13818042248 传真： 021-65390475 邮箱： 2592168002@QQ.com
4	7	为有利于投标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现确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在东安路 130 号复旦大学枫林校区门口集中，组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可自愿参加。并提供进校报备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给现场踏勘联系人：周玉俊，联系电话：13918716279。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退还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邀请书。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电子采购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8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9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0	23.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30 时
11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2	23.5	开标电子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3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4	/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www.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15	/	其他：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

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投标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现组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可自愿参加，具体现场踏勘的时间和地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2 凡投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正确的格式，并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

(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

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

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任一大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任一中小微型企业与任一大型企业之间也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2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28.3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4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5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判定投标无效的条款中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6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8.7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需求概况

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供应商。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每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131.6 万元，三年预算金额共计 394.8 万元，上述金额为最高限价，即各投标单位报价每年不得超过 131.6 万元，三年不得超过 394.8 万元，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供应商。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每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131.6 万元，三年预算金额共计 394.8 万元，上述金额为最高限价，即各投标单位报价每年不得超过 131.6 万元，三年不得超过 394.8 万元，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130、131 号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区、西区；枫林路 305 号护理学院和斜土路 2094 号放射医学研究所校园内。服务内容除日常绿化养护服务和建筑物外道路、广场等硬质铺地等的道路保洁服务外，还有垃圾房管理、大件垃圾校内短驳收集、室内公共区域绿植租摆服务。

（一）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具体内容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镜布置、地被覆盖、植物修建、植物防护、绿地保洁、户外桌椅、栏杆等园林设施的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水体保洁（除河道外）、水体清淤（除河道外）、巡视自查等。

本项目绿地养护范围位于枫林校区东区、西区、护理学院和放射医学研究所，绿化养护面积为 41539 m²。除日常养护外，还需养护 136 m² 草花花坛，每年更换四次；冬季补播黑麦草；绿地内水体、枯枝清理等。具体区域和等级见下表。

绿化养护面积和等级

五级绿地		四级绿地		三级绿地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东治道楼	126	西 6 号楼	143	东老干部楼	244
东 1 号楼	1406	西 7 号楼	1561	东 9 号楼	11
东明道楼	1218	西 8 号楼	1706	法医楼	8
东颜福庆草坪	3352	新动物房大楼	1097	遗体捐献	30
东誓言碑广场	2726	东明道楼屋顶	669	西 13 号楼	618

东 1 号科研楼	402	东 3 号楼	242	西 20 号楼	42
东 2 号科研楼	4500	东 4 号楼	180	西 21 号楼	240
西图书馆	637	东 5 号楼	171	西 24 号楼	78
西图书馆东大草坪	11850	西体育馆	278	留学生楼	65
西学生书院	976	西体育馆南大草坪	1089	第一教学楼	296
西游泳馆	747	护理学院	3141	第二教学楼	390
				放医所	1300
面积小计m ²	27940		10277		3322
绿地面积合计 (m ²)	41539				
行道树	387 棵 (含放医所48棵行道树)				
草花	136m ²				
冬季加播黑麦草	41539m ²				

(二)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具体内容包括：清扫道路、广场、人行道及停车区域，清洁广告牌、海报栏、路名牌及车棚，清理、擦拭生活垃圾桶、垃圾房、户外桌椅，清除路边杂草，清理明沟窨井等。

本项目道路保洁范围包括枫林校区、护理学院、放射医学研究院内建筑物外道路、广场等硬质铺地等的保洁，具体区域详见下表。本项目道路保洁面积63330.253 m²。

道路保洁面积表

枫林校区东部		枫林校区西部		护理学院		放医所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东 1 号楼	3551.51	西 6 号楼	715.94	1 号楼	939.5	放医所	3500
东 3 号楼	927.77	西 7 号楼	5293.52	2 号楼	478.27		
东 4 号楼	734.5	西 8 号楼	2862.14	3 号楼	821.775		
东 5 号楼	198.14	西 13 号楼	458.64	4 号楼	372.99		
东 9 号楼	426.2	西 20 号楼	1624.04	6 号楼	627.608		
法医楼	125.4	西 21 号楼	462.23	8 号楼	943.08		
1 号科研楼	1332.145	留学生楼	580.66	体操馆	174.6		
2 号科研楼	5050	新动物房大楼	1347.95	餐厅	535.77		

明道楼	2107.15	体育馆	112.84	学生公寓	378.465		
3.5Kv 变电站	468.75	体育馆南大草坪	69	大操场	3194.84		
治道楼	1965.08	第一教学楼	882.02				
誓言碑草坪	163.2	第二教学楼	1340.91				
颜福庆草坪	244.56	图书馆	2575.92				
		图书馆东大草坪	1358.54				
		学生书院	4686.91				
		游泳馆	3353.69				
		大操场	6344				
合计	17294.405		34068.95		8466.898		
面积合计 (m ²)	63330.253						

(三) 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

将校区内垃圾投放至垃圾房的压缩机内，保持垃圾房内及周围无垃圾溢出。每天清扫垃圾房周围，每天冲洗垃圾房地面并保持垃圾压缩设备的整洁。

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校内无主垃圾清运至指定堆放点。

垃圾房包括枫林西苑、护理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内各1个，共3个。

(四) 室内绿植布置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盆花及室内外观赏植物用于校级单位室内绿化环境布置，具体品种、规格、数量、摆放地点等布置情况详见下表。

节日室外景观布置，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绿化环境布置招标人需提前24小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根据场地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摆放方案，提供盆花及观赏植物，定时定点摆放和回收。

室内绿植包括公共区域和食堂室内两部分，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公共区域室内绿植布置清单

大楼	摆放位置	植物名称	规格 (CM)	数量 (株)
图书馆	大厅	大盆	150-200	2
	二楼	红掌	30-40	16

明道楼	院士像	凤梨	30-40	10
		万年青	40	8
	匾	凤梨	30-40	6
		万年青	40	6
		绿萝	120	2
	校牌	凤梨	30-40	10
	大厅	绿宝	180	2
		幸福树	160	3
		散尾葵	180	1
		鱼尾葵	180	1
		也门铁	150	1
		国王椰子	170	1
		夏威夷椰子	160	1
	玻璃幕墙下	广东万年青	60-70	6
		菲律宾铁	30	2
	脑科院 PI 墙	红掌	30-40	10
	生物院 PI 墙	凤梨	30-40	14
留办	大厅	红掌	30-40	11
	门口	红掌三盆组装	30-40	2
体育馆	大厅	幸福树	150	1
		散尾葵	180	1
明道楼	二楼	菲律宾铁	30	12

食堂室内绿植布置清单

大楼	摆放位置	植物名称	规格 (CM)	数量 (株)
食堂地下室	三个大门	绿萝	150-180	6
	17 个格子	黄金葛	20-25	51
		红掌	30-40	34
一楼	四个大门	绿宝	150-180	8
	22 个格子	黄金葛	20-25	66
		红掌	30-40	44
	12 个小格子	黄金葛	20-25	36
二楼	大门口	绿萝	150-180	6
	19 个格子	黄金葛	30-40	57
		红掌	30-40	38
		特大黄金葛	25-30	2
		花叶竹芋	30-50	19

一楼	大花架	黄金葛	20-25	35
		常春藤	25-30	26
		红掌	30-40	19
		凤梨	30-40	14
		绢花		38
地下室	小花架	黄金葛	30-50	15
		常春藤	25-30	23
		红掌	30-40	6
		凤梨	30-40	7
		绢花		15
清真食堂	大门	绿萝	150-180	2
		黄金葛	20-25	10
		红掌	30-40	10
护理学院食堂	大门	绿萝	150-180	2
		黄金葛	20-25	10
		红掌	30-40	10

（五）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投标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投标人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工作出具书面承诺书。

3) 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投标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对农民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招标人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投标人应提请招标人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

警告铭牌。

6) 投标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投标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对汽油、农药等危险物品要妥善保管。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养护期间，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8) 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9)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 招标人、投标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领班各 1 名。其中项目经理需要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投标人承诺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进行用工管理，需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高温津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参照合同要求合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投标人若违反劳动法相关用工规定，经查实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工作人员应统一工作服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一) 绿化养护（含室内绿植租摆）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其中应包括绿化技工、绿化劳工等，总人数不少于 4 人

(二) 道路保洁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道路保洁人员，总人数应不少于 5 人。

(三) 垃圾房管理、大件垃圾校内短驳收集

投标人需配备的垃圾房管理、大件付费诉求内短驳收集服务人员总人数应不少于

1 人。

四、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的绿化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的三、四、五级标准和《复旦大学绿化养护要求》规定的要求。

（一）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管理要十分重视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98%以上，若发生死亡由投标人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1、绿地养护的景观标准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需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基本无杂草。

（5）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率 0%，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6）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7）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

2、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1) 修剪:

a) 乔、灌木修剪到位, 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 无明显病虫害;

b)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 均衡树势, 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剪口平整, 剪口直径大于 3 厘米的, 剪口涂防腐剂;

c)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 适当修去过密枝条, 保证透光、透风, 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d) 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 清理枯枝, 疏删老弱的藤蔓;

e) 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 休眠期稍重剪, 生长期宜轻剪。

(2) 松土、除草:

a) 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 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 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b)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 对易板结的土壤, 在蒸腾旺季需每月松土一次;

c)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 及时除草、中耕, 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 施肥:

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 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 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 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 病虫害防治

a) 有植保网络, 有专职植保员, 专职负责监督巡视, 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b) 维护生态平衡,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发现虫情及时报告, 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c) 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红蜘蛛、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5) 保洁:

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 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 保持绿地内座椅外表清洁。

(6) 草坪养护:

- a) 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 b) 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 c) 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 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 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 如酸性过高, 可施一次石灰, 中和酸性;
- d) 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 每周二次浇透;
- e) 草坪生长期间, 草坪高度控制在 4~6 厘米之间;
- f) 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 界线明显, 草边应形成斜面, 有利于排水;
- g) 草坪无明显空秃, 无大型杂草, 无明显病虫害。

(7) 花坛养护:

- a) 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 b) 花坛在种植草花前需精耕细作, 施足基肥, 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 c) 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 d) 种植后及时浇水, 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 无杂草、垃圾杂物;
- e) 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 保持土壤疏松, 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 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8) 防台防汛:

- a) 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 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 b) 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 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 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 c) 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 d) 参与防台防汛值班工作。

(9) 其他:

行道树补缺、行道树树穴整治的建设和整治个别地方新建的小绿地等。

(二) 道路保洁

服务要求:

- 1、每一个道路保洁工人需要配备一辆手推式垃圾清运车。
- 2、道路、广场、人行道、停车场每日清扫两遍。

3、工人工作时间：每天清扫不少于 6 小时。

4、主要道路和场所需保证在每日 7：30 之前扫干净，整个校园卫生状况基本上做到无痰迹、无杂物、废纸、烟蒂、果皮等，无卫生死角。

5、各类广告牌、海报栏、路名牌、车棚等立面保持清洁。

6、清除路边的杂草，明沟窞井保持通畅。每半年对楼宇四周的明沟道路两边的淤泥冲洗保洁。

7、垃圾桶的生活垃圾需日产日清，保持设施外立面和周边环境的清洁。

8、对建筑垃圾进行管理，发现无主垃圾及时清运。本项目包括无主垃圾清运费。

9、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和配合环卫所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10、各部位清洁要求如下表：

清洁部位	清洁频率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道路、广场、人行道、停车场	每天清扫二次，并随时针对重点部位巡查保洁。	无垃圾、无纸屑	目测洁净
各类广告牌、海报栏、路名牌、车棚、座椅等立面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次，并随时巡查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	目测无明显灰尘
垃圾桶	每天更换垃圾袋一至二次，及时整理清抹箱盖、箱身，每周清洗一次。	无溢出垃圾、异味，表面无污渍、无积灰	目测洁净，鼻嗅无异味

（三）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1、生活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压缩站的生活垃圾需日产日清，保持设施外立面和周边环境的清洁，压缩站内禁止堆放杂物，保持干燥无异味。

2、对建筑垃圾进行管理，发现无主垃圾及时清运。本项目不包括从校内垃圾站到校外环卫站的垃圾清运。

3、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和配合环卫所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对垃圾压缩站进行管理。

4、各部位清洁要求如下表：

清洁部位	清洁频率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垃圾桶	每天更换垃圾袋一至二次，及时整理清抹箱盖、箱身，每周清洗一次。	无溢出垃圾、异味，表面无污渍、无积灰	目测洁净，鼻嗅无异味

垃圾房	垃圾日产日清，保证垃圾堆放整齐， 地面无散落垃圾，每天冲洗一次垃圾房地面，每周进行一次消杀。	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无异味	目测洁净，鼻嗅无异味
-----	---	------------------	------------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 采用全额承包的方式委托投标人管理。全额承包费用包括：管理用工、税费、水电费、材料费、车辆及动力机械等，自行解决用工食宿。

(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自行配置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三) 投标人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投标人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投标人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承担。

(五)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六)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中包括（但不局限于）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垃圾压缩房管理、室内绿植布置（含食堂）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其中需明确绿化养护各级绿地单价。

投标报价已包含国家相关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四金”上浮调整的部分，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招标人有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调整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权利。

中标合同价格不因投标人在其投标阶段因其自身原因而造成投标内容的缺报、漏报而改变。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约 5%作为年底考核金。剩余部分合同金额平均分为四个季度作为养护费支付，每季度末考评结算支付一次，支付金额约为合同金额的 23.75%。

2、季度考评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估表》打分，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考评成绩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费；79~75 分扣当季度养护费 10%，74~70 分扣当季度养护费 20%，低于 70 分于当季度末终止合同。

3、考核金待年底考核后支付，年度考核达到 80 分的全额支付考核金。79~75 分扣考核金的 10%，74~70 分扣考核金的 20%，低于 70 扣除全部考核金。

4、若发生实际养护面积变化，则按实际养护面积和养护时间按实结算。

复旦大学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估表

草坪 (24)	清洁纯度：无大型杂草、杂物、垃圾。无2平方米以上空缺，无明显杂合。（9分）
	生长势：无明显的缺肥、发黄、萎缩现象发生，草坪生长正常。（7分）
	平整度：无积水洼，边界清楚，草面修剪整齐。（6分）
	病虫害：叶表面有缺损、孔洞、煤烟、病斑，枯枝少于15%；枯萎枯死株少于5%。（2分）
地被植 物 (23)	清洁度：无大型杂草、攀缘杂草、杂物。无积水洼，无2平方米以上成块空缺。缺少株率少于5%。（9分）
	生长势：无明显的缺肥、发黄、退色、迟长苗现象发生，植物生长正常。（9分）
	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危害，无明显叶片发黄，叶面缺损发生。病虫害株率在20%以内。（5分）
绿篱、 球、色 块小苗 (14)	保存率：栽植一年以上的绿篱、绿球、色块小苗木保存率98%。（2分）
	修剪整型：绿篱、绿球、色块小苗表面平整，无凹凸。（3分）
	清洁度：无明显缠绕性杂草危害，无垃圾。（3分）
	生长势：绿篱单株生长正常，无萎蔫、发黄、枯死等现象发生，叶色正常。（3分）
	病虫害：树干虫蛀（株发生率少于）5%，叶片缺损孔洞株发生率少于10%。（3分）
树木 (23)	保存率：栽植一年以上树木保存率98%。（2分）
	整齐度：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无倒伏株、严重倾斜株、枯死株。树木具有完整的外貌。（6分）

	<p>清洁度：无缠绕性杂草危害，杂草高度控制在地被植物以下。绿地整洁，无垃圾。（2分）</p> <p>生长势：树木长势旺盛，无发黄、萎蔫、等现象。枝叶繁茂，分布均匀，叶色浓绿。（4分）</p> <p>病虫害：发现病虫害危害率超出15%标准。（9分）</p>
花卉 (8)	<p>清洁度：无残留砖、石、杂物，无杂草。无枯萎的花蒂，基本无黄叶。（4分）</p> <p>观赏性：植株间长势一致，花色鲜艳。植株生长健壮，不露底土，无萎蔫、发黄、枯死、倒伏。（4分）</p>
管理 (8)	<p>统一性：员工在养护作业时间统一穿标准工作服。（2分）</p> <p>规范性：员工规范操作，及时认真填写《养护记录》等。（2分）</p> <p>安全性：员工、物品、操作等方面不违反安全要求。（4分）</p>

道路保洁工作考核评估表

评估内容		分值	检查评估内容	扣分依据	
内部管理 (24分)	制度	4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计划制定详实, 合理安排员工	无计划或计划不详, 人员安排不合理	
		4	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巡查制度和考核办法	无明确考核办法和操作规程	
		4	保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礼貌	服务不规范, 态度恶劣	
	记录	4	保洁工作人员每日出勤记录真实完整	出勤记录不规范, 弄虚作假	
		4	保洁工作每月一次工作人员例会记录	不开例会或无会议记录	
		4	保洁工作每季度一次工作人员考核记录	未考核或考核记录不完整	
环境管理 (43分)	中心区域	5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人员明确管理责任区, 定期巡查	责任不明, 三不管区域存在, 无巡查	
		6	主要道路、中心区域和重要场所有反复保洁制度, 落叶季节增加清扫次数, 扬尘较大时应先洒水后清扫, 保持环境、道路整体干净、整洁	责任区有垃圾、塑料袋、纸屑、痰迹, 烟头, 碎石乱砖等, 没有及时清理	
	边角旮旯	5	明、阴沟畅通, 无污泥、垃圾	未按频率及时清洁, 不畅通、有异味	
		5	绿化带里无纸屑、塑料袋、饮料罐等废弃物	废弃物、白色垃圾清理不及时	
	桶箱标牌	6	垃圾箱(桶)周围整洁无异味, 垃圾箱(桶)外无乱堆、乱放现象	责任区内的垃圾筒未及时清理, 有垃圾外溢现象	
		6	路牌、招牌、电子显示屏、海报栏、车棚顶等立面保洁校园中心区域无乱贴广告、凌乱横幅等	标牌管理不到位, 广告、横幅存在任意张贴、悬挂	
	治乱清运	5	倡导并宣传不乱倒、乱堆生活垃圾, 清扫路面时垃圾车应靠路边推行	对乱倾倒行为未尽到提醒和注意义务, 垃圾车占道	
		5	从各个垃圾点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至垃圾房, 无沿路飘落现象	垃圾转送不规范, 有遗落发生	
	建筑垃圾 (20分)	记录	5	装潢公司来校装修、装潢有流程记录, 各院系装潢有登记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不清
			5	建筑垃圾有管理、清运记录	清运记录不清
治理		5	建筑垃圾清运做到装车要扎实, 垃圾不外流	装车不规范, 有垃圾外流发生	
		5	发现无主建筑垃圾、杂物, 自行及时清理	无主垃圾发现和清理不及时	

设备设施管理 (13分)	设备维护	4	对自然损坏的卫生设施、设备及时报修，是人为损坏的卫生设施、设备负责询查取证、索赔、修复	设备保修不及时耽误使用，人为损坏查处不利
	设备清洁	4	垃圾车表面保持清洁，有公司统一标识	车体不洁，标识不明
		5	垃圾箱（桶）表面每天清洁一次，每月清洗一次	垃圾箱（桶）外壳及四周有污垢、灰尘、蛛网等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2024年1月1日 - 2026年12月31日有效，中标单位分年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九、其他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图纸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十）情况提出合理的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包括绿化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工作计划及绿化养护技术措施等
- 2、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方案等
- 3、主要机械设备的配置等
- 4、项目工作制度和管理机构
- 5、项目管理技术力量的配置情况
- 6、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等
- 7、项目档案的管理等
- 8、投标人的书面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 栏杆、园路、桌椅、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
- √ 绿地保洁 √ 垃圾收集 √ 垃圾清运
-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巡视自查

(2) 道路保洁:

- √ 道路清扫(道路、广场、人行道及停车场等)
- √ 广告牌、海报栏、路名牌及车棚等的清洁
- √ 清除路边杂草, 清理明沟窨井等

(3) 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

- √ 清理生活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压缩站等
- √ 大件垃圾清运(不包括从校内垃圾站到校外环卫站的垃圾清运) 双方对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等内容有详细约定, 详见附件。

3、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绿化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绿化养护质量

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 必须达到《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的三、四、五级标准和《复旦大学绿化养护要求》规定的要求。

2、绿化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执行和填写甲方编制的《校园巡查及绿化养护记录》手册。每周一次校园绿化、安全自查, 并填写《校园绿化及安全检查记录》, 按照绿化《月养护工作计划任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认真落实和记录, 计划任务之外的工作可填写在空白栏里。每日将所做的作业真实、详细地记录在《绿化工作每日记录》里, 大规模施肥、打药、除草时, 须填写《肥料使用记录表》、《病虫害杂草防治记录表》, 凡涉及到树木移植增植、死树挖掘须填写专项记录表。

(3) 甲方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估表》对乙方每季度考评一次, 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每次考评乙方必须达到合格分数 80 分, 考评成绩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 79~75 分扣养护费 10%, 74~70 分扣养护费 20%, 低于 70 分于当季度末终止合同。

(4) 乙方应认真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等园林行业养护规范、标准、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五、道路保洁、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质量和考核

1、道路保洁质量

乙方的道路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复旦大学校园环境卫生要求》规定的要求。

2、道路保洁、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驳运考核

(1) 乙方于每月召开的道路保洁大会上向甲方汇报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情况。

(2) 甲方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环境卫生检查评估指标》对乙方每季度考评一次，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每次考评乙方必须达到合格分数 80 分，考评成绩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费用；79~75 分扣服务费 10%，74~70 分扣服务费 20%，低于 70 分于当季度末终止合同。

(3) 乙方应认真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环境卫生要求》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保洁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保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室内绿植布置的要求、质量和考核

(1) 室内固定摆放盆花及室内观赏植物要求品种多样化，开花植物占有30%比例。品种要求高雅美观，提供国内最有观赏价值的植物品类，达到一流的摆设水平。

(2) 乙方公司指派1名专职人员对摆设品种精心养护，保持植物叶面清净，随时清除盆内杂物(烟蒂、纸屑等)。摆放好的植物做到无病虫害、无黄叶断叶、无赃物、无叶面积灰、无异味。盆内铺设鹅卵石或白石子，做到泥土不外露。托盆尺寸适中，托盆内无严重积水。

(3) 节日室外景观布置，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绿化环境布置接收通知后，指派专业的场地计划设计员前往现场沟通绿化需求，提供免费的场地绿化租赁摆放的准确方案、植物图片、报价细目供选择比较，方案确定后，依据订立方案及时将植物摆放到位，并由园艺维护员工现场进行叶片修剪，造型调整使观赏效果最优。

(4) 乙方公司定期派员会同甲方对全部摆花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枯叶、长势不良，乙方及时予以更换。对办公室、会客室摆放植物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公共区域(大厅、过道等)按照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更新、更换。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实施。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双方工作

1、甲方工作

(1) 甲方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绿化养护计划、道路保洁计划及监督、考核工作，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校园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检查和考评，对乙方合同履行期内的工作进行总结评定，考评合格的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组织召开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对乙方在换草花、喷洒农药、施肥、补苗、树木搬迁等关键节点的工作量予以监督和确认。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教职工、学生的关系。

(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乙方工作

(1) 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与甲方的协调工作，以及负责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工作进度和质量。

(2)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沟通能力。甲方需要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场时应做到随叫随到，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应协商请假。乙方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乙方如需要更换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 作业期间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如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和标准，或造成植物损坏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及索赔要求。对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的员工，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在作业期间应着统一标准的服装，服装必须印有公司名称。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每发现一次员工未着标准工作服进行作业的，扣除季度服务费 100 元，并扣除季度考核分 1 分。**

(6) 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建立完善的工作班组，制定工作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口头、电话、短信、电邮等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预约甲方检查核实。若整改通知发出 3 个工作日还未接到乙方的回馈，默认乙方拒绝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季度服务费 500 元。**

(9) 建立和健全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档案，对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和归档保存，并报送甲方备案。协助甲方做好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数据收集整理及制图等工作。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期满，将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也作为清点移交的依据。务工人员乙方应负责食宿，并登记造册，加强自身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保持民工队伍的稳定性。

(10) 针对绿化养护：

1) 乙方自行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

准与收费标准》三、四、五级要求，按照上海市颁布实施的《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和《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对管辖范围内绿地、水面、园林设施进行保洁、养护工作。

2) 乙方须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3) 如需提高绿地等级要求和绿化养护需要，增加的苗木、草皮、土方等材料的，以及节假日进行景观布置的，由乙方出具费用预算，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布局。

4) 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5)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6) 根据往年的养护经验，做好每年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准备（如高温、干旱、台风、洪水、病虫害等等）。

7) 养护单位为养护辖区的第一管理人，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管辖的绿地内有绿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立即制止、劝说，如不能解决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因未及时巡查制止或汇报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8)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教职工、学生的关系。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费用自理。

9) 养护期间，不可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

10)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进行用工管理，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高温津贴，并执行上海市有关用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使用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 年的人员。乙方若违反劳动法相关用工规定，经查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1) 针对道路保洁：

1) 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乙方自行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环境卫生要求》进行保洁工作。如乙方未达到上述所列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遇台风、暴雨天气，乙方须派人员协助学校抗风防雨，检查、清理其管辖范围内区域，确保水流畅通、渗漏水及时清洁，并做好台风、暴雨后各项清洁工作。

3) 如有临时活动、重大庆典、会议活动或上级领导参观，乙方须根据学校要求提供突击性清洁保洁任务及设备器材、桌椅等物品的搬运、会场的布置等，所增加的工作量不另外计算费用。

4) 遇火警（含消防演习）、水管爆裂等突发事件，乙方须组织突击小组搞好清洁卫生。

5) 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道路保洁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乙方每天应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进行保洁工作，**保洁工人应不少于 5 人。项目主管、领班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学校其他物业项目中兼任。每发现一次用工配备不足的情况季度考评分扣 1 至 4 分。**

6) 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进行用工管理，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高温津贴，并执行上海市有关用工工资

发放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使用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年的人员。乙方若违反劳动法相关用工规定，经查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1) 针对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垃圾清运管理条例》及《废品回收管理条例》。

2) 工作人员挂牌上岗，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学校相关法律法规，文明工作合法经营。
。员工身份证及名单交甲方备份，人员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做好压缩机表面清洁工作，在垃圾压缩操作过程中避免污染环境。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事务进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合格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至少1名，负责垃圾房日常垃圾压缩工作。

6) 工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如乙方在管理、操作上的失误，造成的人员、财产重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针对室内绿植布置：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盆花及室内外观赏植物用于校级单位室内绿化环境布置，具体品种、规格、数量、摆放地点等布置情况详见《服务明细表》。

2) 节日室外景观布置，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绿化环境布置甲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场地和甲方要求提供摆放方案，提供盆花及观赏植物，定时定点摆放和回收。

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领导，听从双方相关人员的统一指挥。服务结束后，保证现场环境的清洁、整齐。对于甲方通知，乙方须及时回复，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须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

4) 乙方公司应确保派出员工遵守甲方员工守则及各项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领导，做到礼貌服务。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现场进行非工作有关交谈，服务结束后立即离开现场。
乙方员工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提出投诉，直至要求撤换。

5)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不影响师生正常办公、学习。

6) 现场人员着统一工作服，佩带工作牌。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工作出具书面承诺书。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对农民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扣除季度服务费 300 元，并扣除季度考核分 2 分。**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使用农药作业时未戴口罩的，扣除季度服务费 100 元，并扣除季度考核分 1 分。**

3、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辖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1) 合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乙方投标报价绿化养护费用三级绿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计算，四级绿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计算，五级绿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计算，放医所绿地按每平米_____元计算。道路保洁按每平米_____元计算。非乙方养护原因造成的绿地修复，材料费由甲方核实审定后支付，按实结算。

(2) 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
- ① 绿化养护为_____元。
 - ② 道路保洁为_____元。
 - ③ 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为_____元。
 - ④ 公共区域室内绿植布置为_____元，食堂室内绿植布置为_____元。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道路保洁返工，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本合同总额已包含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对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四金”上浮调整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如遇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面积调整，本合同承包费用作相应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服务费用，合同金额的约5%作为年底考核金。剩余部分合同金额平均分为四个季度作为养护费支付，每季度末考评结算支付一次，支付金额约为合同金额的23.75%。

(2) 考核金待年底考核后支付，年度考核达到80分的全额支付考核金。79~75分扣考核金的10%，74~70分扣考核金的20%，低于70扣除全部考核金。

十、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甲方将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环境清扫保洁和室内绿植布置工作采用全额承包的方式委托乙方管理。全额承包费用包括：人工费、水电费、肥料、药剂、草花、草籽等绿化材料、车辆及动力机械、税费等。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乙方可停止服务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工作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履行、续期和终止

1、合同期内，除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

2、合同期满如需续期，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签订续签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 30 天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之前，双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内容履行。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复旦大学
(公章)

乙 方：
(公章)

代表人：

地址：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地址：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 绿化养护管理人员情况表

绿化养护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上岗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2 道路保洁、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管理人员情况表

道路保洁、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上岗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3 校园绿化服务、绿地养护工作双方约定内容

1、绿化养护人员核定_____人，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学校，上班时间一起参加绿化养护工作，不可无故脱岗。如果上述人员无故脱岗5 天以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招生咨询、新生报到、团拜、年夜饭，开学、毕业典礼，军训汇报，校运动会等校级活动和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环境布置、景观设施开放人工费，包含在绿化养护合同内。重要活动、重大节日、环境整治、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乙方人员应随叫随到，共同应对。

3、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

翻土整地、中耕除草，50 平方米以内绿地修复、植物调整移植，植物修剪、施肥、植保，行道树修剪剥芽、现场清理，挖死树和补植、拔树桩、竖树桩、树木扶正绑扎固定、树穴加土、钩枯枝，浇水灌溉、草花种植管理等日常养护和水池清洗，水面保洁，绿化垃圾清扫、清运至堆场和外运，防汛，园林设施、小品维护清洁保养等直接用于绿化养护的人工。对绿化养护密切有关的环境保洁、地勤安全、绿地看护，各类绿地中固定设施操作等亦包括在内。

4、双方协商决定，草花种植面积 136 平方米，年平均种植 4 季。本合同内包含草花苗木费用。草花换花种植方案按地块全年计划，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计划书和种植方案。草花换季衔接时间五级绿地不超过 24 小时，四级绿地不超过 48 小时，三级绿地不超过 72 小时。

本合同内包含冷季草种子费用。

5、50 平方米以内人为损坏、踏坏的绿地每年修复 2 次以上，绿地调整、恢复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计费用；50 平方米以上非乙方责任补植发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6、现有正在使用的园林机械、园林车辆（割草机、喷药机、油锯、翻斗车等）须评估可使用年限并登记造册后移交乙方企业继续使用，不收取费用，维修费由企业承担。乙方合同到期后，企业必须保证在使用期内的园林机械具备继续使用的功能，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后再交还。

7、本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及节假日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喷泉、喷淋、彩灯等园林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本项目不包括设施大修费用。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按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8、因学校事务，征用企业劳动力，征用单位应付给企业相应的劳动报酬，党办、校办、外办、宣传部、管委会等校级有关单位产生的费用由企业承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院、系一级产生的费用由布置任务的单位支付。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原有范围外布置的花坛、园林环境，材料费用另计。

9、对长期以来在复旦大学工作的园林绿化熟练农民工，企业应优先录用。如要辞退，企业必须自主妥善处理各种可能发生的问题。务工人员乙方应负责食宿，并登记造册，加强自身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保持民工队伍的稳定性。

10、每年对树皮损坏的树木用防腐剂粉刷保养二次，本合同内包含材料费。

附件 4: 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估表

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估表

草坪 24	清洁纯度: 无大型杂草、杂物、垃圾。无 2 平方米以上空缺, 无明显杂合。(9 分)
	生长势: 无明显的缺肥、发黄、萎缩现象发生, 草坪生长正常。(7 分)
	平整度: 无积水洼, 边界清楚, 草面修剪整齐。(6 分)
	病虫害: 叶表面有缺损、孔洞、煤烟、病斑, 枯枝少于 15%; 枯萎枯死株少于 5% (2 分)
地被 植物 23	清洁度: 无大型杂草、攀缘杂草、杂物。无积水洼, 无 2 平方米以上成块空缺。缺少株率少于 5%。(9 分)
	生长势: 无明显的缺肥、发黄、退色、迟长苗现象发生, 植物生长正常。(9 分)
	病虫害: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无明显叶片发黄, 叶面缺损发生。病虫害株率在 20% 以内。(5 分)
绿篱、 球、色 块小苗 14	保存率: 栽植一年以上的绿篱、绿球、色块小苗木保存率 98%。(2 分)
	修剪整型: 绿篱、绿球、色块小苗表面平整, 无凹凸。(3 分)
	清洁度: 无明显缠绕性杂草危害, 无垃圾。(3 分)
	生长势: 绿篱单株生长正常, 无萎蔫、发黄、枯死等现象发生, 叶色正常。(3 分)
	病虫害: 树干虫蛀(株发生率少于)5%, 叶片缺损孔洞株发生率少于 10% (3 分)
树木 23	保存率: 栽植一年以上树木保存率 98%。(2 分)
	整齐度: 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无倒伏株、严重倾斜株、枯死株。树木具有完整的外貌(6 分)
	清洁度: 无缠绕性杂草危害, 杂草高度控制在地被植物以下。绿地整洁, 无垃圾。(2 分)
	生长势: 树木长势旺盛, 无发黄、萎蔫、等现象。枝叶繁茂, 分布均匀, 叶色浓绿。(4 分)
花卉 8	病虫害: 发现病虫害危害率超出 15%标准。(9 分)
	清洁度: 无残留砖、石、杂物, 无杂草。无枯萎的花蒂, 基本无黄叶(4 分)
	观赏性: 植株间长势一致, 花色鲜艳。植株生长健壮, 不露底土, 无萎蔫、发黄、枯死、倒伏。(4 分)
管理 8	规范性: 员工统一着标准工作服, 规范操作, 及时认真填写《养护记录》等。(4 分)
	安全性: 员工、物品、操作等方面不违反安全要求。(4 分)

附件5 室内绿植布置工作考核评估表

分值	验收标准	验收分值
1	植物送达或更换及时，品种、数量、规格、摆放等准确	
2	工作人员统一工作服、胸牌，服务专业、礼貌，沟通有效，客户满意	
2	植物长势好、色彩饱满、姿态优美、无枯黄病害、杂草、灰尘等	
1	花盆、托盘等器皿清洁完整，无灰尘、泥土、污垢、裂痕、破损等	
1	盆内土壤有覆盖，盆土不外露，且清洁、美观	
1	文明操作，未影响他人工作、弄脏周边环境	
2	配置、摆放合理，有一定的科学性和美观性	
10	合计	

附件6 道路保洁、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工作考核评估表

道路保洁、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工作考核评估表

评估内容		分值	检查评估内容	扣分依据
内部管理 (24分)	制度	4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计划制定详实，合理安排员工	无计划或计划不详，人员安排不合理
		4	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巡查制度和考核办法	无明确考核办法和操作规程
		4	保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礼貌	服务不规范，态度恶劣
	记录	4	保洁工作人员每日出勤记录真实完整	出勤记录不规范，弄虚作假
		4	保洁工作每月一次工作人员例会记录	不开例会或无会议记录
		4	保洁工作每季度一次工作人员考核记录	未考核或考核记录不完整
环境管理 (40分)	中心区域	5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人员明确管理责任区，定期巡查	责任不明，三不管区域存在，无巡查
		5	主要道路、中心区域和重要场所反复保洁制度，落叶季节增加清扫次数，扬尘较大时应先洒水后清扫，保持环境、道路整体干净、整洁	责任区有垃圾、塑料袋、纸屑、痰迹，烟头，碎石乱砖等，没有及时清理
	边角旮旯	5	明、阴沟畅通，无污泥、垃圾	未按频率及时清洁，不畅通、有异味
		5	绿化带里无纸屑、塑料袋、饮料罐等废弃物	废弃物、白色垃圾清理不及时
	桶	5	垃圾箱（桶）周围整洁无异味，垃圾箱（桶）外无乱堆、乱放现象	责任区内的垃圾筒未及时进行清理，有垃圾外溢现象

	箱 标 牌	5	路牌、招牌、电子显示屏、海报栏、车棚顶等立面保洁校园中心区域无乱贴广告、凌乱横幅等	标牌管理不到位，广告、横幅存在任意张贴、悬挂
	治 乱 清 运	5	倡导并宣传不乱倒、乱堆生活垃圾，清扫路面时垃圾车应靠路边推行	对乱倾倒行为未尽到提醒和注意义务，垃圾车占道
		5	从各个垃圾点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至垃圾房，无沿路飘落现象	垃圾转送不规范，有遗落发生
建筑 垃圾 (16 分)	记 录	4	装潢公司来校装修、装潢有流程记录，各院系装潢有登记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不清
		4	建筑垃圾有管理、清运记录	清运记录不清
	治 理	4	建筑垃圾清运做到装车要扎实，垃圾不外流	装车不规范，有垃圾外流发生
		4	发现无主建筑垃圾、杂物，自行及时清理	大件垃圾发现和清理不及时
设备 设施 管理 (20 分)	设 备 维 护	4	压缩机有专人负责，有定期保养记录	压缩机管理保养不到位致故障发生
		4	压缩机房应配置灭火器，并定期检查和更换	灭火器配备不到位，或无定期检查致过期仍未更换
		4	对自然损坏的卫生设施、设备及时报修，是人为损坏的卫生设施、设备负责询查取证、索赔、修复	设备保修不及时耽误使用，人为损坏查处不利
	设 备 清 洁	4	垃圾车表面保持清洁，有公司统一标识	车体不洁，标识不明
		4	垃圾箱（桶）表面每天清洁一次，每月清洗一次	垃圾箱（桶）外壳及四周有污垢、灰尘、蛛网等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规定的要求，参照《复旦大学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条例》和学校绿化养护网络《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养护工作。组织足够的人员，及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并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及与甲方的工作联系。

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绿化工作记录。保持园林设施的完好性和保证生产工作的安全性。采取有效措施，使树木花草少受病虫害危害，生长旺盛。使树木保存率达到 98%，地被植物纯度达到 96%，绿地清洁，树木花草生长正常。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配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一) 草地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 1 次。草坪返青和越冬前及生长季节轧草四次以上，保留草坪高度 4—6 cm。6—10 月对草地修边 3 次以上。冬季每亩施腐熟饼肥 50 公斤。春季返青期，每亩施标准化肥 10—15 公斤。生长季节，及时补施肥料，夏秋季节，及时浇水抗旱。加强看管，禁止践踏。草地损坏、裸露，形成空缺，须及时补种。及时防治病虫害。

(二) 地被植物生长季节，及时中耕、松土、除草、清除杂物，冬季施一次有机肥料（每亩腐熟饼肥 50 公斤）春季返青期和生长季节及时补施肥料（每亩每次用标准化肥 10—15 公斤）填平树坑、低洼积水地，及时移植补种过密和空缺的地方。夏秋季节要及时浇水抗旱。及时用药防治病虫害。

(三) 绿篱（绿球）4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修剪五次。越冬期对绿篱（球）施复合肥或有机饼肥一次。及时补植绿篱断层和空缺。

(四) 树木休眠期和花后 1—2 星期内修剪。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角倾斜，及时对树木进行除草、中耕、松土、培土。及时浇水抗旱。在树木休眠期，对青壮年树，成形期幼树，观花观果树，都要追施基肥。施肥量每株腐熟堆肥 2—10 公斤或饼肥 1—2 公斤。观花树木在花前花后还须适时追肥。定期做好防病治虫工作。挖除死树和补植。

(五) 年平均布置三次以上花卉。花卉植物种植前，每 100 平方米施饼肥 10 公斤。深翻土壤，去除杂草、植物根茎、砖石，敲碎泥土，整平土壤表面。栽植密度要保证成苗开花后不裸露土壤。栽后浇水保墒，确保成活。花坛种植后，须及时除草、松土、清除杂物，摘除花蒂、枯叶，保持花坛整洁美观。遇天气干旱，应适时浇水抗旱。

(六) 园林设施和硬质景观应妥善养护。及时清理水池杂物，保持水池清洁。

附件8 道路保洁、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为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整洁优美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保证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1、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主要负责全校的公共道路和绿化地的清扫，负责全校的生活垃圾收集和配合环卫所对生活垃圾的处理。
- 2、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须制定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计划，按照学校日常工作规律、季节变化规律合理安排员工，实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任务。
- 3、清扫人员要有专业化和标准化的作业水准，岗位分工明确，每天清扫不少于六小时。
- 4、主要道路、中心地区及重要场所确保在上午七点三十分前清扫完毕，其他时间机动打扫，随时处理新增垃圾。
- 5、严格操作规程、巡查制度和考核办法，定期清扫和动态保洁相结合。
- 6、每日巡回检查分管范围内卫生保洁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建立巡回检查工作日记，为部门工作总结和员工工作考核提供可靠依据。
- 7、加强对校园垃圾的监督和管理，排除校园卫生死角，环境卫生做到三无，即：无杂物、无外露垃圾、无废弃物品。
- 8、每个季度对楼宇四周和道路两边明、阴沟内的淤泥冲洗一次，保持其畅通。
- 9、校内的广告栏、宣传栏、橱窗等保持整洁美观，未经责任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建筑物、线杆、树木上张贴宣传品，一经发现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须及时清理。
- 10、校园固定的垃圾桶（箱）垃圾推车，每天清洁一次，每月清洗一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11、垃圾推车不得行驶或停靠在校园道路的中央。
- 12、压缩垃圾房的设施设备要定期保养，保持干燥无异味，使用工具设备堆放整齐，垃圾房内严禁住宿、存放废旧物品及其他杂物，禁止焚烧垃圾、杂物。
- 13、自行车顶棚垃圾每年清扫二次，落叶季节和灾害天气，根据情况增加清扫次数。
- 14、医疗、化学科研单位生产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倒入其它垃圾收集站。
- 15、对有碍于学校环境保护，有损于校园文明的行为进行治理、整顿；负责校园环境安全、发现重大污染事故立即向上级报告。
- 16、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参照合同要求合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
- 17、发现大件垃圾及时清运，并及时让甲方确认大件垃圾清运数量。

附件9 测算依据

绿化养护面积和等级

五级绿地		四级绿地		三级绿地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东治道楼	126	西 6 号楼	143	东老干部楼	244
东 1 号楼	1406	西 7 号楼	1561	东 9 号楼	11
东明道楼	1218	西 8 号楼	1706	法医楼	8
东颜福庆草坪	3352	新动物房大楼	1097	遗体捐献	30
东誓言碑广场	2726	东明道楼屋顶	669	西 13 号楼	618
东 1 号科研楼	402	东 3 号楼	242	西 20 号楼	42
东 2 号科研楼	4500	东 4 号楼	180	西 21 号楼	240
西图书馆	637	东 5 号楼	171	西 24 号楼	78
西图书馆东大草坪	11850	西体育馆	278	留学生楼	65
西学生书院	976	西体育馆南大草坪	1089	第一教学楼	296
西游泳馆	747	护理学院	3141	第二教学楼	390
				放医所	1300
面积小计m ²	27940		10277		3322
绿地面积合计(m ²)	41539				
行道树	387 棵 (含放医所48棵行道树)				
草花	136m ²				
冬季加播黑麦草	41539m ²				

道路保洁面积表

枫林校区东部		枫林校区西部		护理学院		放医所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地址	面积m ²
东 1 号楼	3551.51	西 6 号楼	715.94	1 号楼	939.5	放医所	3500
东 3 号楼	927.77	西 7 号楼	5293.52	2 号楼	478.27		
东 4 号楼	734.5	西 8 号楼	2862.14	3 号楼	821.775		
东 5 号楼	198.14	西 13 号楼	458.64	4 号楼	372.99		
东 9 号楼	426.2	西 20 号楼	1624.04	6 号楼	627.608		
法医楼	125.4	西 21 号楼	462.23	8 号楼	943.08		
1 号科研楼	1332.145	留学生楼	580.66	体操馆	174.6		

2 号科研楼	5050	新动物房大楼	1347.95	餐厅	535.77		
明道楼	2107.15	体育馆	112.84	学生公寓	378.465		
3.5Kv 变电站	468.75	体育馆南大草坪	69	大操场	3194.84		
治道楼	1965.08	第一教学楼	882.02				
誓言碑草坪	163.2	第二教学楼	1340.91				
颜福庆草坪	244.56	图书馆	2575.92				
		图书馆东大草坪	1358.54				
		学生书院	4686.91				
		游泳馆	3353.69				
		大操场	6344				
合计	17294.405		34068.95		8466.898		
面积合计 (m ²)	63330.253						

公共区域室内绿植布置清单

大楼	摆放位置	植物名称	规格 (CM)	数量 (株)
图书馆	大厅	大盆	150-200	2
	二楼	红掌	30-40	16
明道楼	院士像	凤梨	30-40	10
		万年青	40	8
	匾	凤梨	30-40	6
		万年青	40	6
		绿萝	120	2
	校牌	凤梨	30-40	10
	大厅	绿宝	180	2
		幸福树	160	3
		散尾葵	180	1
		鱼尾葵	180	1
		也门铁	150	1
		国王椰子	170	1
		夏威夷椰子	160	1
	玻璃幕墙下	广东万年青	60-70	6
		菲律宾铁	30	2
	脑科院PI墙	红掌	30-40	10
	生物院PI墙	凤梨	30-40	14
留办	大厅	红掌	30-40	11
	门口	红掌三盆组装	30-40	2
体育馆	大厅	幸福树	150	1
		散尾葵	180	1
明道楼	二楼	菲律宾铁	30	12

食堂室内绿植布置清单

大楼	摆放位置	植物名称	规格 (CM)	数量 (株)		
食堂地下室	三个大门	绿萝	150-180	6		
	17个格子	黄金葛	20-25	51		
		红掌	30-40	34		
一楼	四个大门	绿宝	150-180	8		
	22个格子	黄金葛	20-25	66		
		红掌	30-40	44		
		12个小格子	黄金葛	20-25	36	
二楼	大门口	绿萝	150-180	6		
	19个格子	黄金葛	30-40	57		
		红掌	30-40	38		
		特大黄金葛	25-30	2		
		花叶竹芋	30-50	19		
一楼	大花架	黄金葛	20-25	35		
		常春藤	25-30	26		
		红掌	30-40	19		
		凤梨	30-40	14		
		绢花		38		
		地下室	小花架	黄金葛	30-50	15
				常春藤	25-30	23
红掌	30-40			6		
凤梨	30-40			7		
绢花				15		
清真食堂	大门	绿萝	150-180	2		
		黄金葛	20-25	10		
		红掌	30-40	10		
护理学院食堂	大门	绿萝	150-180	2		
		黄金葛	20-25	10		
		红掌	30-40	10		

附件10 相关范围示意图



中标通知书样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三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 b)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编号：FW2023091102

投标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月)	报价（元）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人工费 (元)	材料费 (元)	机械、工具费 (元)	企业运营费 (元)	其他费用 (元)	小计 (元)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行道树						
其中草花						
其中冬季加播黑麦草						
其中道路保洁						
其中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						
其中室内绿植布置						
其它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行道树						
其中草花						
其中冬季加播黑麦草						
其中道路保洁						
其中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						
其中室内绿植布置						
其它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行道树						
其中草花						
其中冬季加播黑麦草						
其中道路保洁						
其中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						
其中室内绿植布置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一）

项目名称：三级绿地

总费用（元）		平均每平方米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苗木、地被	
机械、工具 费（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 折旧	车辆、机械 使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 运				
企业运营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明细表（二）

项目名称：四级绿地

总费用（元）				平均每平方米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苗木、地被	
机械、工具 费（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 折旧	车辆、机械 使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 运				
企业运营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明细表（三）

项目名称：五级绿地

总费用（元）			平均每平方米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苗木、地被	
机械、工具 费（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 折旧	车辆、机械 使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 运				
企业运营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明细表（四）

项目名称：草花

总费用（元）				平均每平方米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苗木、地被	
机械、工具 费（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 折旧	车辆、机械 使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 运				
企业运营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服 务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非现钞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

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初步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10) 是否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11)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4 详细评审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 4.2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三年总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2	公司业绩	10	合同签订时间近三年内（即 2020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合作证明，（业绩需以绿化养护类业绩为准，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标准
			中需体现出业绩时间及签字页)：有一个得2分，加满至10分止。
3	养护服务方案	45	1、修剪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2、松土、除草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3、浇水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4、施肥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5、病虫害防治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6、保洁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7、草坪养护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8、花坛养护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9、防汛防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10、设施保养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11、道路保洁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12、垃圾压缩房管理及大件垃圾清运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13、室内绿植布置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14、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15、环境保护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4	应急方案	3	应急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科学性、合理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5	项目经理资历	6	项目经理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以下或未提供得0分。
6	项目服务团队	6	1、绿化养护人员(含室内绿植租摆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2、道路保洁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3、垃圾房管理、大件垃圾校内短驳收集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合计	100	

说明： 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5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

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4.6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4.7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4.8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4.9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产品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人: 在评审结果公示后,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 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中标人须提交中标(成交)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 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人: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 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 招标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 注: 开标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